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人權政策

民國111 年 5 月10 日

壹、目的

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保障全體同仁、客戶及利害關係人之基本人權，本公司為遵循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全球盟約》、《國際勞動組織公約》等國際人權公約，杜絕任何侵犯人權的行為，使公司內外成員均能獲得公平而有尊嚴的對待，特訂定本政策。

貳、適用範圍

本政策適用範圍涵蓋本公司全體員工。

參、支持國際人權公約

一、在人權部分：

本公司支持《聯合國全球盟約》原則，支持並尊重國際人權、確保公司內部不違反人權、不與違反人權者同流合污。

二、在勞工部分：

本公司配合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國際勞動組織公約》所公布之目標，禁止任何形式之歧視、禁止強迫勞動與任用童工、不妨礙員工結社自由。

三、在環境部分：

本公司致力於提供員工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遵循相關法規持續改善工作環境的安全與衛生，預防意外事故的發生，降低職災的風險，保障員工的安全並促進身心健康。

肆、選任人才之多元包容性與勞動權益平等機會

一、本公司於人員招募上，除秉持公平客觀之精神，評估求職者之綜合表現外並重視人才選任多元性原則並兼顧性別平等議題，於員工就任後並重視平等權益之保障。

二、本公司於聘用、薪酬福利、培訓機會、升遷、解職或退休等勞動權益事項上，對於職工及求職者不以種族、階級、語言、思想、宗教、黨派、籍貫、出生地、性別、性傾向、年齡、婚姻、容貌、五官、身心障礙、星座、血型或其他歧視等因素為由而有不公平的對待。

伍、落實資訊安全

本公司為保障人權隱私，對於資料之存取、處理、傳輸、保存以及人員與設備之安全，均已完整管控，對於相關應用系統開發設計與維護、資料庫、網路、個人電腦、儲存媒體等各層面均有採取相關安全維護與管控措施。

陸、實施與修訂

本政策經董事會通過施行，修訂時亦同。